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4,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41,25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約1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伍于鴻

李文慧

李運強

許奕群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昌

尹志強

王啟東

邢詒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7條，潘麗明女士及伍于鴻先生均須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輪值告退。

本公司與各位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衛少琦	—	—	—	609,750,000 (附註)
潘麗明	1,000,000	—	—	—
伍于鴻	—	—	—	—
李文慧	—	—	—	—
李明昌	—	—	—	—
尹志強	—	—	—	—

附註：609,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乃由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持有，而衛少琦女士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在公開權益條例涵義範圍內之聯繫公司中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同樣地，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亦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在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當無可比較例子，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a)協議條款；或(b)當無此等協議時，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交易須遵照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而界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5%，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限。

## 公司規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